

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SXHC2025-102

**第九届丝博会科技创新展
(原第九届陕西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博览会)
参展项目搭建及展会服务**

甲方: 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

乙方: 西安杰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

参展项目搭建及展会服务

甲方：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

乙方：西安杰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
第九届丝博会科技创新展（原第九届陕西国际科技创新创业博览会）参展项目搭建及展会服务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5-102）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杰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价款（最后报价）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柒万捌仟伍佰整（小写）¥ 278500.00元整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实施费用、人员工资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。

（三）此项目须经第三方机构进行结算审核，实际结算价款以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

根据科技厅统一设计及要求，负责“陕西科技”展位（500m²）中“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展示区域（200m²）”的展台搭建，展板设计制作，与展出相关的设备、物资的供应、安装调试和撤展等服务。包括向省科技厅搭建服务商支付相应面积的展台设计费，分摊承担组会务或展馆收取的电费、证件费、保险费、网费等其他费用。

三、材料供应方式

(一) 材料供应方式：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。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，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，并能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。

(二) 所有材料，成品，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，无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。

(三) 本项目为购买展会服务，服务期结束后，所使用的设备及物品全部会后返还乙方，地毯、画面、亚克力灯箱、木结构造型灯箱、发光字等拆除时会被破坏无法重新利用的物料，由乙方进行处置，废品价值折算为展位拆除费及拆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

1. 合同正式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70%；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并经结算审核或审计后30个工作日内，依据结算审核或审计报告支付尾款。

2. 最终支付不超出项目成交价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货款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西安国际会展中心（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香槐一路1399号）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3.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4.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；
5.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，满足施工要求。

（二）用于提供服务的展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；

（三）在展出期间，乙方要 24 小时负责展馆值班，确保展馆结构、施工、用电、设备等安全，保证用水、用电；展览结束由乙方按甲方及场馆要求撤展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(三) 甲方有权根据省厅意见或实际展示需要对搭建方案进行局部修改，其工作量或成本变动不超过 5%的情况下，乙方承诺不追加费用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 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(二) 验收依据: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- 2、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(承诺)函;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西安地区科技交流中心	乙方: 西安杰邦展览展示有限公司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18号宏府大厦B座9	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491金地大厦1幢10402室
邮编: 710003	邮编: 710061
法定代表人: 刘名宇	法定代表人: 杜小亮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 郑松
电话: 029-88406015	电话: 18109251158
传真: /	传真: /
开户银行: /	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: 11451000000448323
日期: 2025.5.13	日期: 2025.5.13